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同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广东分所签订的《天健正信广东分所与信永中和所合并整合工作备忘录》及信永中和广州分所与天健正信广东分所签订的《协议书》，信永中和吸收合并天健正信广东分所的全部人员以及执行的相关业务。

二、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鉴于执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正信相关注册会计师和其他相关人员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全部转至信永中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和连续性，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为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阮 锋_____

罗绍德_____

普烈伟_____

2011 年 10 月 25 日